

江苏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江苏省湿地保护站)
2026-2027 年度全省互花米草省级监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江苏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江苏省湿地保护站)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326

招标编号：JSTCC26002106334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江苏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江苏省湿地保护站）2026-2027 年度全省互花米草省级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前附表.....	6
一、总 则.....	7
二、招标文件构成.....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开标与评标.....	9
六、授予合同.....	13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投标函格式.....	32
二、开标一览表.....	34
三、分项报价表.....	35
四、技术/商务规格响应偏离表.....	3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五、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8
六、企业一般情况表.....	39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0
八、人员配备表.....	42
九、服务方案.....	43
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4
十一、授权委托书.....	45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46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	47

第一章 江苏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江苏省湿地保护站）2026-2027 年度全省互花米草省级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江苏省湿地保护站）2026-2027 年度全省互花米草省级监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326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全省互花米草省级监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45.00 万元。

采购需求：拟对 2026-2027 年度全省互花米草省级监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资料之一：

1）2025 年度的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公司成立不足 1 年的，可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记录（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任何意义上转包、分包。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8、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4) 正在承担省内互花米草监测、管护等相关项目工作且尚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资格要求响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点击“苏采云”使用CA锁登录系统(新用户应进行“平台用户注册”),点击“项目参与”进行登记,在“可参与项目”中选择“我要参与”,参与成功后到“已参与项目”界面中找到该项目下载文件。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9月30日下午13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 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 全省通用。

(3)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

<http://jsxcm.com/help/gys.html>。

(4)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

<http://jszfcg.jsczt.cn/login>。

(5)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 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8) “苏采云”南京地区客服热线 025-83633744、025-83633743。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参与投标的单位代表必须使用 CA 证书至开标大厅解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代表须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保持在线状态，请供应商确保电脑、系统及其他设备（视频输入输出设备等）无误，直至项目结束始终保持系统在线状态。解密完成后及时关注开标大厅，等待答疑澄清（如有）等提示。由于投标单位代表不在线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江苏省湿地保护站）

联系人：阎老师

电话：025-86275431

地址：南京市定淮门大街 2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联系人：郭家栋、刘欣楠、鲁民颀、陈诚

电 话：025-82281978、82281929、83249927、83248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家栋、刘欣楠、鲁民颀、陈诚

电 话: 025-82281978、82281929、83249927、83248600

网 址: 江苏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招标人（本招标文件中也称采购人）	名称：江苏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江苏省湿地保护站） 联系人：阎老师 电话：025-86275431
2	经办机构名称 地址及联系人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2 楼 联系人：郭家栋、刘欣楠、鲁民颀、陈诚 电 话：025-82281978、82281929、83249927、83248600
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但必须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投标函后），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2、投标报价表；3、资格证明文件；4、其他证明文件。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7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投标文件。
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9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办法细则
10	评标和定标方法	按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11	定标结果公示网址	江苏政府采购网
12	合同签订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35.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明示的代理费收取方式、标准及确立标准的依据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号信息： 户名：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江苏路支行； 账号：7321810182600023404。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项目的采购。

2. 投标人（本招标文件中也称供应商）

2.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构成

4. 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合同格式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现场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或已发送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招标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补充通知。

6.4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或已发送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按照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8.1.2 按照第9条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8.1.3 按照第10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8.1.4 按照第11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偏离表;

8.1.5 按照第12条要求作出的服务承诺;

8.1.6 按照第13条要求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8.1.7 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9. 开标一览表

9.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2 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人工、材料设备(含损耗)、税费、利润、管理、税金等所有费用。

10.3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招标人变更招标采购需求外,服务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等风险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确定中标后不予调整。

10.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中对投标价格有影响的条款,进行报价。

10.5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单价和总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1. 技术规格的响应

11.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12. 服务承诺

12.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基本服务要求的标准,并作出响应。

13.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物流保障方面的能力;

13.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管理费

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

17.3 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解密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投标产生的影响,如因投标

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 做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 诚实信用

21.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1.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 “苏采云”系统公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2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 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2.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疑义, 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 “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公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经批准后, 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性审查

23.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进行评标。

23.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 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 应当通知采购人。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的行业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

24.3 评委会独立开展工作, 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评委会应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 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建议等, 均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名单应在开标前确定, 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6.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委会对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 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只有在评委

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 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解密文件: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上传文件: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多报价情形: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资格要求: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其他无效情形: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7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流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且评委会认定剩余有效投标报价无市场竞争性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流标后, 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8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证明材料必须真实, 一旦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并将弄虚作假行为纳入相关企业诚信名单, 从投标截止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各类招标活动。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8. 评标办法

28.1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本项目不采用。

28.2 综合评分法: 是指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及技术参数等进行综合评审后, 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评标采取打分的办法进行评标, 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 并根据总得分高低进行分别排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细评标办法详见附表《评标办法细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评委会按第26条规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并在网上公示。

30. 招标人授标时不得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30.1 招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数量、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31.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31.2 在开标、评标或签订合同期间, 投标人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评标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弄虚作假等行为都将被视为严重违纪, 评委会将有权拒绝其投标; 若在中标后发现有此行为(无论履约是否进行), 将被取消中标人资格。

31.3 评审结束后, 中标人名单将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 登录苏采云系统下载。

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 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后, 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 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 中标通知书

3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支付主体和报价要求: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将代理服务费全额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5.2 为优化采购资金使用效率,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5.3 收取标准及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政采协〔2024〕20号)的收费标准一次性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4 确定标准的依据: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政采协〔2024〕20号)、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35.5 服务费缴纳账号信息

户名: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江苏路支行;

账号: 7321810182600023404。

七、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6.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6.6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

36.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

发布)填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36.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37. 投诉

37.1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7.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评标办法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一、价格：10 分		
投标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0
二、商务：41 分		
类似业绩	1、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遥感监测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林业监测或滨海区域调查监测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以下“1)”或“2)”中任意一项，否则不得分： 1) 合同以及中标通知书的有效复印件，二者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提供； 2) 政府部门相关文件的有效复印件。	15
综合实力	1、供应商具有林业监测或者卫星遥感方面发明专利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专利证书的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2、供应商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的，得 2 分；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注：须提供资质证书的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组成员	1、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或测绘地理信息类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林业或测绘地理信息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林业或测绘地理信息类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2、项目组成员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林业或测绘地理信息类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名得 2 分；具有林业或测绘地理信息类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 1 名得 1 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员执照的，每有 1 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5

	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为退休人员或非本单位全职人员的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若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以职称评审表上注明的专业为准,须另提供职称评审表扫描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的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人员项不得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设备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设备,每有 1 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提供投标人在相关平台已登记注册合法飞行无人机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以及无人机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证明(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和租赁方无人机购买发票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 投标人具有 3 台及以上可同时进行任务的自有或租赁车辆,得 3 分;投标人具有 2 台可同时进行任务的自有或租赁车辆,得 2 分;投标人具有 1 台自有或租赁车辆,得 1 分。 注: 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车辆需隶属于投标人单位,个人购买的车辆不计)、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正面及内部照片(须体现车牌号,车牌号须与车辆行驶证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进度承诺	投标人提供以下进度承诺的,得 3 分: (1) 2026 年完成 1 次全省互花米草复发情况内业判读、外业调查、数据核实等工作,并形成 1 次监测报告。 (2) 2027 年完成 3 次全省互花米草复发情况内业判读、外业调查、数据核实等工作,并形成 3 次监测报告。 (3) 2027 年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集成、审计与结题验收等工作。 注: 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但必须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未提供的或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3
三、技术: 49 分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特点分析本项目拟选用的互花米草监测方法等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细致全面,方案科学、先进、合理、完善,理解通透,条理清晰明了,针对性强、内容深入、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但是内容理解略有偏差、不够先进、条理清	7

	晰、针对性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内容理解有偏差，条理不够清晰、针对性有欠缺，不先进，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理解性欠缺，条理不清晰，无针对性，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团队人员 配备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充足、各专业人员齐全，分工明确且责任到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全周期的人员配置需求，得7分；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基本满足要求，各专业人员齐全，整体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5分；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较少，专业基本全面，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实施需求，得3分；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不足，专业不全面，不能很好地保障项目实施需求，得1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7
技术路线 及技术方法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及工作内容的分析制定的技术路线及技术方法提出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方面的针对性、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细致全面，方案科学、先进、合理、完善，理解通透，条理清晰明了，针对性强、内容深入、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但是内容理解略有偏差、不够先进、条理清晰、针对性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内容理解有偏差，条理不够清晰、针对性有欠缺，不先进，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理解性欠缺，条理不清晰，无针对性，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7
重点难点 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对策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是否全面、可行，条理是否清晰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细致全面，方案科学、先进、合理、完善，理解通透，条理清晰明了，针对性强、内容深入、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但是内容理解略有偏差、不够先进、条理清晰、针对性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内容理解有偏差，条理不够清晰、针对性有欠	7

	缺, 不先进, 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的, 得3分; 内容不完整、理解性欠缺, 条理不清晰, 无针对性, 可行性不高的, 得1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及应急预案等内容是否科学、合理、详尽、先进、完善、可行, 对质量保证相关措施的关键点分析及应对是否合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细致全面, 方案科学、先进、合理、完善, 理解通透, 条理清晰明了, 针对性强、内容深入、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 得7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但是内容理解略有偏差、不够先进、条理清晰、针对性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 但内容理解有偏差, 条理不够清晰、针对性有欠缺, 不先进, 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的, 得3分; 内容不完整、理解性欠缺, 条理不清晰, 无针对性, 可行性不高的, 得1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7
进度控制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进度计划、应急预案、内业资料整理规范等内容是否科学、合理、详尽、完善、可行, 对相关措施的关键点分析及应对是否合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细致全面, 方案科学、先进、合理、完善, 理解通透, 条理清晰明了, 针对性强、内容深入、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 得7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但是内容理解略有偏差、不够先进、条理清晰、针对性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 但内容理解有偏差, 条理不够清晰、针对性有欠缺, 不先进, 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理解性欠缺, 条理不清晰, 无针对性, 可行性不高的, 得1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7
服务保障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征提出的服务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质量、工作成果、误期赔偿、后期管护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细致全面, 方案科学、先进、合理、完善, 理解通透, 条理清晰明了, 针对性强、内容深入、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 得7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但是内容理解略有偏差、不够先进、条理清晰、针对性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 但内容理解有偏差, 条理不够清晰、针对性有欠	7

	缺, 不先进, 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理解性欠缺, 条理不清晰, 无针对性, 可行性不高的, 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一)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享受 10% 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以上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异常低价处理

1、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

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为招标文件提供之范本，部分条款可在实际签订时根据项目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甲方：江苏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江苏省湿地保护站）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6-2027 年度全省互花米草省级监测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6-2027 年度全省互花米草省级监测项目

1.2 服务内容：2026-2027 年度全省互花米草省级监测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1.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内。具体验收办法、验收时点，以省林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1.5 履行方式：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审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元）。

2.2 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确定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包括全部技术服务、税金、利润、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和税金。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服务的基础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的成果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及成果权属

4.1 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及政策秘密。本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4.2 乙方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统计数据（含过程数据）以及监测报告等所有成果（或衍生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公布；乙方不得复制、以口头或任何形式传播、出售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的中任何数据或成果。

4.3 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时不进行有损甲方利益、形象、声誉等的行为。

4.4 乙方承诺交付甲方之资料以及依本约所提供之服务无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它权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乙方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统计数据（含过程数据）以及监测报告等所有成果（或衍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完成后即全部转移至甲方，乙方不可以向第三方泄露。

4.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4.6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

五、安全与保密

5.1 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编制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付款方式

8.1 合同预付款的比例为 2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 2026 年第 1 次监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3 2027 年，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 2027 年第 2 次监测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账户；

8.4 乙方提交报告送审稿,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履约验收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提均为乙方已提供合法发票。

九、项目履约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的依据包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甲方上级部门要求、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规定。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0.1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给予支持与指导。

10.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10.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项目各项背景材料及政策性文件。

10.4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工作,按甲方需要提交书面及电子文件。

10.5 乙方须按照本项目所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10.6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10.7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10.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

10.9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10.10 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电子数据之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除可声明其为该项目承包方外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其他用途的使用。

10.11 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不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能接收服务成果,且无法提供合理的拒绝理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标的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若甲方能证明拒收是由于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甲方有权拒收而不承担此违约责任。

11.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成果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再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交的成果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11.4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还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全省互花米草省级监测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拟开展 2026-2027 年度全省互花米草除治区域和周边适生潜在分布区复发（生长）情况监测。
- 3、最高限价：145.00 万元。
- 4、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内。
- 5、项目目标及成效：开展全省互花米草除治区域复发情况监测及周边适生潜在分布区生长情况，形成监测报告，为沿海互花米草防治提供数据支撑。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实施范围

实施地点为我省沿海的南通、连云港、盐城三市滨海湿地区域，约 3.5 万公顷：

- 1、南通市：海安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通州湾示范区。
- 2、连云港市：灌云县、赣榆区、连云区、开发区、徐圩新区。
- 3、盐城市：响水县、滨海县、射阳县、东台市、大丰区，大丰麋鹿、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为加强互花米草防治，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署要求及《互花米草监测技术指南》，结合我省互花米草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对我省互花米草复发情况及周边适生潜在分布区生长情况开展动态监测。根据《指南》中的监测指标和计算方法确定我省互花米草监测指标和计算方法，通过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拍、现场调查等方法确定全省互花米草复发面积、复发密度等指标，精准掌握全省互花米草复发情况，编制监测报告，为科学开展互花米草动态监测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1、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内，按要求开展 4 次全省互花米草复发情况监测，并形成 4 次监测报告以及 1 份年度总报告。

2、技术路线：

（1）准备阶段：收集资料，包括互花米草调查成果数据、治理情况落地上图成果数据及最新区域遥感影像，形成全省互花米草监测工作底图。

（2）监测阶段：开展内业判读（处理影像、识别判读标志、确定监测区域），结合无人机航拍和现场调查等，汇总矢量数据、栅格数据、文本数据、多媒体数据等监测数据并统计分析，得出全省互花米草的复发面积和复发密度。每次监测形成 1 次监测报告，共计 4 次。

（3）统计汇总和报告编制阶段：统计汇总全省监测数据并进行分析，编制监测报告，

形成《2026-2027 年度全省互花米草省级监测报告》。

3、遥感影像判读监测:

本次调查将对高精度的遥感影像进行判读, 确定监测区域, 开展互花米草动态监测, 参考先前研究拟使用高精度遥感影像裁剪拼接形成沿海遥感影像。影像时间符合监测要求, 影像关键区域无云、雾等遮挡, 调查区内无明显噪声, 含多光谱影像和全色影像, 突出植被信息, 融合处理后空间分辨率优于 1m (含)。

4、现场调查与核实:

在遥感监测基础上, 以现场调查、无人机拍摄识别等方式, 进一步确定复发图斑的界线范围并记录相关信息, 判定互花米草的清除与复发情况, 并按典型抽样布设样方, 调查记录样方内复发株数。

5、成果编制: 编制复发监测报告

- (1) 准备阶段: 资料收集和遥感影像准备;
- (2) 监测阶段: 包含内业判读以及现地核查;
- (3) 统计汇总阶段: 汇总核查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
- (4) 报告编制阶段: 编制监测报告。

6、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统计数据 (含过程数据) 以及监测报告等所有成果 (或衍生成果) 的所有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永久归江苏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江苏省湿地保护站) 所有。

(三) 实施计划进度

2026 年,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 1 次全省互花米草复发情况内业判读、外业调查、数据核实等工作, 并形成 1 次监测报告。

2027 年,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 3 次全省互花米草复发情况内业判读、外业调查、数据核实等工作, 并形成 3 次监测报告。

2027 年, 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集成、审计与结题验收等工作。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2、最高限价

145.00 万元。

3、付款方式

(1) 合同预付款的比例为 20%,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预付款至合同约定的中标 (成交) 供应商账户;

(2)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中标 (成交) 供应商完成 2026 年第 1 次监测报告并经采

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账户；

（3）2027 年，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 2027 年第 2 次监测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账户；

（4）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报告送审稿，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履约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账户。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提均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已提供合法发票。

★4、供应商须承诺满足以上技术以及商务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满足，采购人有权终止履行合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包含本条内容，未提供本项承诺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全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一、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的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履行服务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或招标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数量不确定的单价采购须约定具体金额)。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为止, 撤销投标;
2. 中标后不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后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招标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全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如有，投标人自拟）

- 注：1）投标报价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保持一致；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全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商务规格响应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全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偏离/响应）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投标人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偏离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资料之一：1）2025 年度的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公司成立不足 1 年的，可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记录（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任何意义上转包、分包。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六、企业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类型				
营业执照	1、主营业务：2、编号：3、发照单位：						
企业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法定代表人	1、姓名：2、职称：3、联系电话：						
联系人	1、姓名：2、职称：3、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企业简介							

说明：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全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单个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联系电话	
服务价格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经验描述 (与本招标项目相类似的 特征及经验描述)	

注: 每个类似合同须单独具表,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八、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	业绩经验	拟在本项目中的 岗位角色

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工作年限、专业、职称、业绩经验等）。

投标人全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九、服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细则进行响应，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需针对本项目特点详细阐述。

9-1 实施方案

（结合评分办法自拟）

9-2 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结合评分办法自拟）

9-3 技术路线及技术方法

（结合评分办法自拟）

9-4 重点难点分析

（结合评分办法自拟）

9-5 质量保证措施

（结合评分办法自拟）

9-6 进度控制

（结合评分办法自拟）

9-7 服务保障

（结合评分办法自拟）

十一、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人: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授权代表): 姓名____ 性别: __ 出生日期: 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身 份 证: _____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授权代表) _____ 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 受托人(授权代表) 有权在该报价活动中, 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报价书和报价文件, 与招标人协商、澄清、解释, 签订合同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授权代表) 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授权代表) 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全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服务响应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以及商务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满足, 采购人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投标人全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度江苏省互花米草监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 4、如果本项目为联合体投标,但是不满足以上格式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可以删除“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文字。
- 5、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